

证券代码：688039

证券简称：当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不满足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。
- 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131.17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,932.54万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0,497.25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,046.76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会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方可实施现金分红：（1）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、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；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）；（3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